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5189

聯絡人：簡壬申

電 話：(04)-3706-137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簡章、報名表 (0169771A00_ATTCH5.pdf、0169771A00_ATTCH8.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貴府(局)函轉所屬學校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

二、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國87年至99年間)之青少年。

(二)報名方式：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

花府 110/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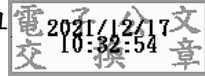


三階段面試決審。

三、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王怡淨小姐，電話：05-6322767#30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